

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子项名称：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继承财产转移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办理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的，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1.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 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及加盖签	1	纸质	(1)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验原件留复印件

	明文件。	章的复印件			<p>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p> <p>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p> <p>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p> <p>(2) 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p> <p>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p> <p>② 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p> <p>(3) 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p> <p>①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p> <p>② 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p>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验原件留复印件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验原件留复印件
5	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验原件留复印件
6	委托代理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纸质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7	外汇局	原件及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 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业务办理凭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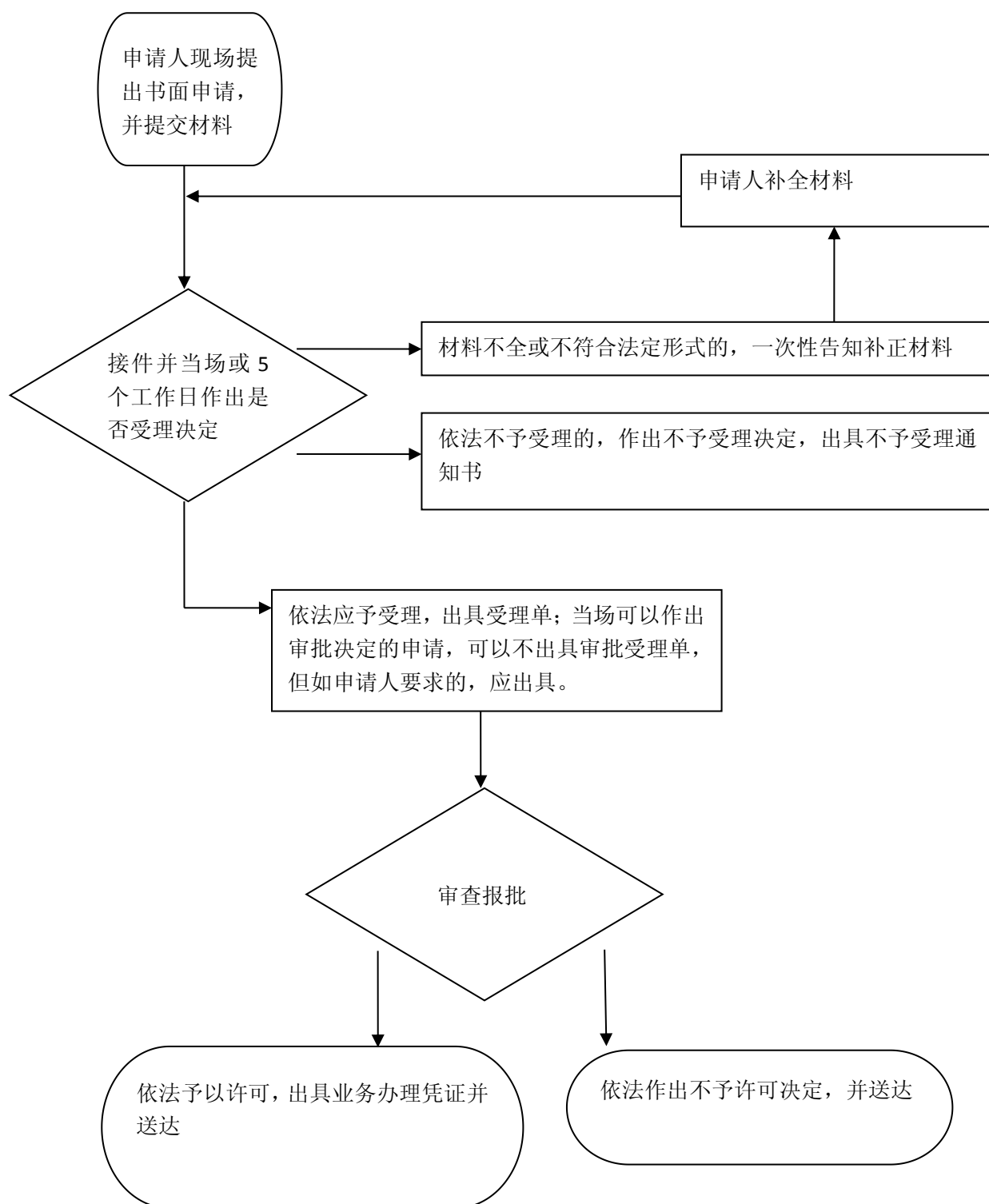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1.中文姓名：	2.曾用名：	3.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2"
4.外文姓名：			
5.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出生地：		
7.国籍：	8.曾有何国籍：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1.申请种类： 移民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1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	(1) 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2) 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3) 移民前工作单位：		
	(4) 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谨声明，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